

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 1 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7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本次投标工作。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23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276

项目名称：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9.00(万元)

最高限价：179.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第 1 包采购环境卫生项目水质检测试剂耗材 1 批，采购预算 9.471 万元，最高限价 9.471 万元；第 2 包采购艾滋病项目检测试剂耗材 1 批，采购预算 28.7 万元，最高限价 28.7 万元；第 3 包采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 1 批，免疫规划项目试剂耗材 1 批，包虫项目试剂耗材 1 批，采购预算 32.329 万元，最高限价 32.329 万元；第 4 包采购传染病病原检测项目试剂耗材 1 批，采购预算 72 万元，最高限价 72 万元；第 5 包采购基因测序试剂耗材 1 批，采购预算 36.5 万元，最高限价 36.5 万元。同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第 1 包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 and 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易制爆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②第 2 包投标人需同时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三类体外诊断试剂）；③第 3 包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三类体外诊断试剂）；④第 4 包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⑤第5包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三类体外诊断试剂）；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3至2025-06-09，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自行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相关内容；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6-23 15: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线上交易。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

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昌荣里 7 号

联系方式：18109458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南滨河中路 1128 号保利中心写字楼 B 座 925

室

联系方式：18093198788/189190459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经理 / 赵经理

电 话：18093198788/189190459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 1 包）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第 1 包采购预算为 9.471 万元，最高限价为 9.471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人	采购人：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109458816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昌荣里 7 号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经理 / 赵经理 联系电话：18093198788/1891904594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南滨河中路 1128 号保利中心写字楼 B 座 925 室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0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线上交易，只接受按照平台要求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投标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采取在线递交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至“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官网,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依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文件之规定, 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 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第 1 包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和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易制爆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提供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后,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分期供货， 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交货地点	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实质性条款和 要求	标注★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和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 4.2 技术要求。
20	采购资金支付 时间及比例	按要求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关于分公司 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投标。
23	答疑会及现场 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4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5	招标公告的 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6	中小企业扶持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有一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标的名称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4.3.1标的名称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8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对于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选取，由采购人自行选取。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验收管理	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2	分包转包	禁止分包转包。
33	进口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3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按照最高限价的1.5%收取，第1包1421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中标人以电汇或现金形式支付给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其他	（1）招标文件中所指的“签字”或“印章”或“签字章”形式不限，具备法律效力即可。可以是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等）”。 （2）说明：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的资料为：①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格式由银行自行拟定。投标人若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可以不提供该资料。②2025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

	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可以不提供该资料。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以上资料，提供承诺函即可。但必须保证具备以上资料（以上资料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资料），在中标（成交）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料进行核验。 （3）依据《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昌市财政局转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制定的标准收取场地服务费。 （4）投标人质疑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质疑投诉，质疑和投诉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质疑函接收单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采购人：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109458816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昌荣里7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经理 / 赵经理 联系电话：18093198788/18919045948
--	---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南滨河中路1128号保利中心写字楼B座925室 (6) 投诉函递交地点及联系方式为金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2号、0935-8210015）。
--	--	---

2.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招标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货物，工程，服务分类具体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文）。

(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19号）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18号）中的产品。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采购进口产品必须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

2.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及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等。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2.3.2 公告信息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合同条款及格式（4）采购需求（5）评标办法（6）投标文件格式。

2.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指定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所有投标人。

2.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7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回避事项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 投标

2.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及报价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相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必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售后服务等。

（1）报价部分。必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招标报价要求：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漏报少报，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报价不能为零，如果为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技术偏离表；②投标产品详细配置；③投标人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应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本次招标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④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⑤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投标函;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③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④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⑤商务偏离表;⑥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⑦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承诺。

(5)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严格按照招标文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1 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投标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2.4.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工作。

2.4.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也可以在线撤回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4.15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开标

2.5.1 开标及注意事项

(1)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按照系统设定流程进行开标。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 评标

2.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6.3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本项目对于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选取，由采购人自

行选取。

2.7 定标

2.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定标程序及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

2.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0 质疑与答复

2.10.1 综合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与答复、投诉处理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处理。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相关事项

2.10.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质疑函递交地址及联系人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2.10.4.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1)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10.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按照最高限价的1.5%收取，第1包1421元。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中标人以电汇或现金形式支付给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津西路支行

账号：10408883084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项目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3%—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

（四）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FTP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e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1包）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4)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主要标的信息。品牌：根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定；规格型号：根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定；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他

（9）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0）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中标（成交）金额。

大写：中标（成交）金额。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按要求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分期供货。

（2）履约地点：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履约方式: 乙方在交货期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完成货物的验收, 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并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

(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5) 分期履行要求: /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①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②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③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最新国家技术要求执行。

④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⑤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积极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投诉,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 保证项目正常快速实施。

⑥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 进行改正后立刻实施。

⑦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签订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⑧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立即停止采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

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第二节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第二节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第二节第 6.1 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同第二节第 7.1 款。
	指定现场	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同第二节第 7.2 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同第二节第 8.2 (1) 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同第二节第 11.1 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同第二节第 12.2 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同第二节第 14.1（5）项。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由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

		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u>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商务要求

4.1.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该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投标人认真考虑。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完成交付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1.2 服务要求

(1)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影响检测结果问题时，投标人无条件退换货。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名单等。

4.1.3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分期供货，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交货地点：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保期：1年。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书，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4.1.4 付款方式：按要求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4.1.6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

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具体执行合同条款。



★4.2 技术要求

第1包：环境卫生项目水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内容及规格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中铁单元素内控样品(核心产品)	20ml, 0.220-0.850mg/l	支	2	内控样品浓度仅供参考,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 带“MC”标志, 国标一级, 交货时提供证书。
2	水中锰单元素内控样品	20ml, 0.110-0.302mg/l	支	2	
3	水中铜单元素内控样品	20ml, 0.110-0.302mg/l	支	2	
4	水中锌单元素内控样品	20ml, 0.110-0.402mg/l	支	2	
5	水中镉单元素内控样品	20ml, 2.0-10.0ug/l	支	2	
6	水中铅单元素内控样品	20ml, 5.0-20.0ug/l	支	3	
7	水中氰化物内控样品	20ml, 30.0-40.0ug/l	支	2	
8	水中三氯甲烷内控样品	2ml/支, 60-100ug/mL	支	5	
9	甲醇中二氯一溴甲烷标准质控样品	2ml/支, 60-80ug/mL	支	5	
10	甲醇中一氯二溴甲烷标准质控样品	2ml/支, 100-150ug/mL	支	5	
11	甲醇中三溴甲烷标准质控样品	2ml/支, 100-150ug/mL	支	5	
12	水中二氯乙酸溶液标准质控样品	2ml/支, 20-50ug/L	支	5	
13	水中三氯乙酸溶液标准质控样品	2ml/支, 20-50ug/L	支	5	
14	水中汞单元素内控样品	20ml, 2.00-4.00ug/l	支	2	
15	水中砷单元素内控样品	20ml, 30.1-40.2ug/L	支	2	
16	水中氨(以氮计)内控样品	20ml, 5.20-8.98mg/L	支	2	

17	水中铝单元素内控样品	30ml, 0.210-0.425mg/L	支	2
18	水中六价铬单元素内控样品	20ml, 0.090-0.201mg/L	支	1
19	水中硫酸盐内控样品	20ml, 55.0-70.0mg/l	支	2
20	水中氯离子内控样品	20ml, 10.0-28.0mg/l	支	2
21	水中硝酸盐氮内控样品	20ml, 1.0-5.0mg/l	支	2
22	水中氟化物内控样品	20ml, 0.460-0.810mg/l	支	2
23	水中亚硝酸盐内控样品	20ml, 0.85-1.20ug/ml	支	1
24	水中总硬度内控样品	20ml, 1.60-1.80mmol/l	支	2
25	水中氯酸盐内控样品	20ml, 0.520-0.920mg/L	支	1
26	水中溴酸盐内控样品	20ml, 0.401-0.687ug/ml	支	1
27	水中亚硝酸盐氮内控样品	20ml, 0.30-0.40ug/ml	支	1
28	水中铁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2
29	水中锰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2
30	水中铜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2
31	水中锌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2
32	水中镉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2
33	水中铅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2
34	水中镍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1
35	水中浑浊度标准物质	100ml, 400NTU	支	2

36	水中氰化物标准物质	20ml, 50mg/l	支	2	内控样品浓度 仅供参考, 经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 带“MC” 标志, 国标一 级, 交货时提 供证书。
37	水中二氧化氯标准物质	50ml, 10ug/ml	支	1	
38	水中三氯甲烷标准物质	2ml/支, 100ug/mL	支	5	
39	甲醇中一氯二溴甲烷标准物质	2ml/支, 100ug/mL	支	5	
40	甲醇中二氯一溴甲烷标准物质	2ml/支, 100ug/mL	支	5	
41	甲醇中三溴甲烷标准物质	2ml/支, 100ug/mL	支	5	
42	水中二氯乙酸标准物质	2ml/支, 100ug/mL	支	5	
43	水中三氯乙酸标准物质	2ml/支, 100ug/mL	支	5	
44	水中汞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 100ug/ml	支	2	
45	水中砷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2	
46	水中氨氮(以氮计)标准物质	20ml, 100ug/ml	支	2	
47	水中铝单元素标准物质	80ml, 100ug/ml	支	1	
48	水中六价铬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 100ug/ml	支	1	
4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分析标准物质	20ml, 0.05000mol/l	支	40	
50	水中硫酸盐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6	
51	水中氯离子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4	
52	水中硝酸盐氮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3	
53	水中氟化物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支	3	
54	水中亚硝酸盐标准物质	20ml, 100ug/ml	支	1	

55	水中溴酸盐标准物质	20ml, 100ug/ml	支	1	交货时提供证书、两种试剂生产日期最好接近。
56	水中氯酸盐标准物质	20ml, 100ug/ml	支	2	
57	水中亚硝酸盐氮标准物质	20ml, 50.00ug/ml	支	1	
58	水中草酸钠标准溶液	20ml, 0.1mol/l	支	30	
59	水中高锰酸钾溶液	20ml, 0.1mol/l	支	30	
60	水中高锰酸盐指数标准物质	20ml, 3.48ug/ml	支	2	
61	硼氢化钠	100g/瓶, 分析纯	瓶	4	
62	Ba/hg/H 复合离子预处理柱	OnGuard I Ba/Ag/H(容量 2.5ml)	个	1	
63	离子色谱仪样品管	瑞士万通 930 专用(100 个/包)	个	2	
64	Palintest 百灵达氯测定计配套试剂	名称: 百灵达 DPD 1 试剂包 采购编码: AP011	包	1	
65		名称: 百灵达 DPD 3 试剂包 采购编码: AP031/1	包	1	
66		名称: 百灵达甘氨酸液体试剂 采购编码: AT549	支	1	
67		名称: 百灵达试管刷 采购编码: PT 663	个	1	
68	CHEMetrics 臭氧测定配套试剂	K-7433 Ozone, Lot No:93373/9	盒	1	
69	生活饮用水采样瓶(水中 DST 大肠菌群检测系统配套使用)	200 个/箱	箱	2	
70	51 孔定量盘(水中 DST 大肠菌群检测)	100 个/箱	箱	2	

	系统配套使用)				
71	生活饮用水总大肠菌群(水中 DST 大肠 菌群检测系统配套使用)	200 个/箱	箱	1	
72	硝酸钡	优级纯, 安剖密封装, 1g/瓶	瓶	2	
73	氯化钠	优级纯, 500g	瓶	3	
74	浓硝酸	优级纯, 4L/瓶	瓶	2	
75	高氯酸	优级纯, 4L/瓶	瓶	2	
76	氯化钾	100g/瓶, 优级纯	瓶	1	
77	氯化铵	分析纯	瓶	1	
78	七水合硫酸镁(MgSO4. 7H2O)	分析纯	瓶	1	
79	铬黑 T 指示剂	分析纯	瓶	1	
80	二水合乙二铵四乙酸钠 (Na2EDTA. 2H2O)	分析纯	瓶	1	
81	氨水	分析纯	瓶	1	
82	原子吸收空心阴极灯(配套耶拿 ZEEnit 700Q 使用)	CBTC 国标检验认证, Fe, Mn, Cu, Zn, Cd, Pb, Ni 元素 灯	个	9	
83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管(配套耶拿 ZEEnit 700Q 使用)	10 个/盒 Part No:407-152.315 152:515.25 Batch No:104982573-81/20	盒	1	
84	原子吸收光谱仪自动进样器样品杯(配	1.5ml , 1000/包 Part No:407-218.852	包	2	

	套耶拿 ZEE nit 700Q 使用)				
85	原子吸收光谱仪自动进样器样品杯(配套 analytikjena 耶拿 ZEE nit 700Q 使用)	5ml Part No:407-230.073, 10 个装/包	包	3	
86	PH 校正缓冲溶液	50ml/瓶, PH 标准值为 6.86	瓶	3	
87	PH 校正缓冲溶液	50ml/瓶, PH 标准值为 9.18	瓶	3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相关要求

4.3.1 标的名称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水中铁单元素内控样品 (核心产品)	工业
2	水中锰单元素内控样品	工业
3	水中铜单元素内控样品	工业
4	水中锌单元素内控样品	工业
5	水中镉单元素内控样品	工业
6	水中铅单元素内控样品	工业
7	水中氰化物内控样品	工业
8	水中三氯甲烷内控样品	工业
9	甲醇中二氯一溴甲烷标准质控样品	工业
10	甲醇中一氯二溴甲烷标准质控样品	工业

11	甲醇中三溴甲烷标准质控样品	工业
12	水中二氯乙酸溶液标准质控样品	工业
13	水中三氯乙酸溶液标准质控样品	工业
14	水中汞单元素内控样品	工业
15	水中砷单元素内控样品	工业
16	水中氨（以氮计）内控样品	工业
17	水中铅单元素内控样品	工业
18	水中六价铬单元素内控样品	工业
19	水中硫酸盐内控样品	工业
20	水中氯离子内控样品	工业
21	水中硝酸盐氮内控样品	工业
22	水中氟化物内控样品	工业
23	水中亚氯酸盐内控样品	工业
24	水中总硬度内控样品	工业
25	水中氯酸盐内控样品	工业
26	水中溴酸盐内控样品	工业
27	水中亚硝酸盐氮内控样品	工业
28	水中铁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29	水中锰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30	水中铜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31	水中锌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32	水中镉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33	水中铅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34	水中镍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35	水中浑浊度标准物质	工业
36	水中氰化物标准物质	工业
37	水中二氧化氯标准物质	工业
38	水中三氯甲烷标准物质	工业
39	甲醇中一氯二溴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工业
40	甲醇中二氯一溴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工业
41	甲醇中三溴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工业
42	水中二氯乙酸溶液标准物质	工业
43	水中三氯乙酸溶液标准物质	工业
44	水中汞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45	水中砷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46	水中氨氮（以氮计）标准物质	工业
47	水中铝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48	水中六价铬单元素标准物质	工业

4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分析标准物质	工业
50	水中硫酸盐标准物质	工业
51	水中氯离子标准物质	工业
52	水中硝酸盐氮标准物质	工业
53	水中氟化物标准物质	工业
54	水中亚氯酸盐标准物质	工业
55	水中溴酸盐标准物质	工业
56	水中氯酸盐标准物质	工业
57	水中亚硝酸盐氮标准物质	工业
58	水中草酸钠标准溶液	工业
59	水中高锰酸钾溶液	工业
60	水中高锰酸盐指数标准物质	工业
61	硼氢化钠	工业
62	Ba/hg/H 复合离子预处理柱	工业
63	离子色谱仪样品管	工业
64	Palintest 百灵达氯测定计配套试剂	工业
65		工业
66		工业
67		工业

68	CHEMetrics 臭氧测定配套试剂	工业
69	生活饮用水采样瓶（水中DST 大肠菌群检测系统配套使用）	工业
70	51 孔定量盘（水中DST 大肠菌群检测系统配套使用）	工业
71	生活饮用水总大肠菌群（水中DST 大肠菌群检测系统配套使用）	工业
72	硝酸钡	工业
73	氯化钠	工业
74	浓硝酸	工业
75	高氯酸	工业
76	氯化钾	工业
77	氯化铵	工业
78	七水合硫酸镁(MgSO4. 7H2O)	工业
79	铬黑 T 指示剂	工业
80	二水合乙二胺四乙酸钠(Na2EDTA. 2H2O)	工业
81	氨水	工业
82	原子吸收空心阴极灯（配套耶拿 ZEEnit 700Q 使用）	工业
83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管（配套耶拿 ZEEnit 700Q 使用）	工业
84	原子吸收光谱仪自动进样器样品杯（配套耶拿 ZEEnit 700Q 使用）	工业
85	原子吸收光谱仪自动进样器样品杯（配套 analytikjena 耶拿 ZEEnit 700Q 使用）	工业

86	PH 校正缓冲溶液	工业
87	PH 校正缓冲溶液	工业

备注：请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逐条填写。

4.3.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如实填写制造商企业类型。

4.3.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以上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填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①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②宣布评标纪律;③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④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⑤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⑥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⑦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⑧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⑩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③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评审

（1）资格审查

开标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2）符合性审查

①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②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③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本项目 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必须真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否决其投标：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③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⑤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 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5.2.4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③评标方法和标准；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结果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废标公告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依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文件之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特定资质	第1包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和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易制爆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5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提供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
	3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标注★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和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4.2技术要求)。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为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6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2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影响检测结果问题时，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退换货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退换货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
技术标	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实施团队、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及技术保障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的得9分，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9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9
	2	投标产品选型：为确保所采购的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能够协同运作，发挥最佳效能，根据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的适配程度、检测结果稳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适配性高，兼容性高、检测结果可靠、稳定等各方面均表现稳定，契合度高，且无任何适配问题的得9分，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基本适配，虽存在一些小的适配瑕疵，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经过简单调试或优化后，能达到正常的协同工作状态的得6分，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勉强适配，存在部分适配问题，可能需要较多次的调试工作、辅助措施、一定的兼容性调整或重复试验后，才能勉强满足基本使用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在关键适配指标上严重不符，无法实现配套使用，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不得分。	9
	3	仓储管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仓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库房或冷藏库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库房或冷藏库照片、库管人员配备及仓储管理措施等。仓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9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9
	4	供货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供货计划、包装、运输及验收交付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9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9

	5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范围、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应急预案处理措施、验收不合格退换货处理及售后服务的其他具体内容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9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9
--	---	---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4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2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4.2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特定资质

4.5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该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我方提交固化好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XXXX项
且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2授权委托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XXXX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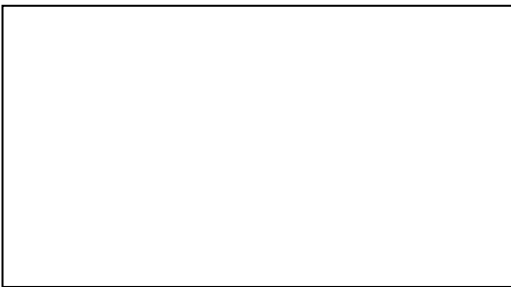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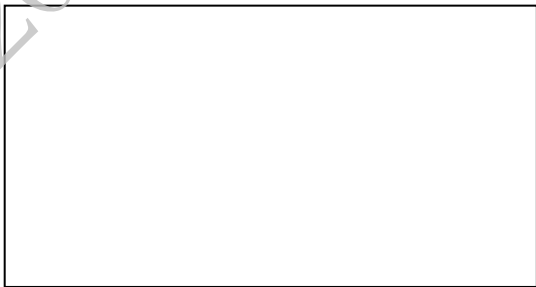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电话：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5JCSCG1802276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2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4特定资质

第1包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 and 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易制爆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4.5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没有和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5JCSCG-01B-0276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应答，逐条进行应答。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	...				

- 备注：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3.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4.技术偏离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按照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并在备注栏中说明技术支撑材料在投标文件的位置或第多少页。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4.1.1报价要求				
...				
4.1.2服务要求				
...				
4.1.3交货要求				
...				
4.1.4付款方式				
...				
4.1.5履约保证金				
...				
4.1.6验收方法及标准				
...				

备注：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2.条款号指商务要求中的序号或者编号，商务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XXXX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投标，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